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、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新疆阜康准东石油基地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4 名，其中监事佐军、艾克拜尔·买买提、赵树芝现场出席，监事冉耕因疫情影响不能亲自出席、委托监事赵树芝代为出席并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4名，经表决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 2019 年度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，2019 年度的内控制度是较为完整、合理、有效的，与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相适应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执行了鉴证业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4 名，经表决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

3.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没有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事项。

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刊载于2020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；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4)刊载于2020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4名，经表决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认为：公司编制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，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编制的，符合监管要求，本专项审计说明客观、准确，没有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事项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刊载于2020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。

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4名，经表决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23)刊载于2020年4月27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专项说明》刊载于2020年4月27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4名，经表决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该议案需提请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认为：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未发现有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。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的发展和实际情况。

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4 名，经表决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.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4 名，经表决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认为：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，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3 名，经表决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关联监事冉耕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成员认为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，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，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顺利推进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该议案有表决权的监事 4 名，经表决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 年 4 月 27 日